

## 闽海 规〔2023〕3号

---

海各设区市 管部门，平 合实 区农 农村局，局  
赤潮 害 急工 领导 成 单 ：

根据 省 对赤潮 害工 实际 求， 更好实 国家及  
海各地赤潮 害 急 案 接，进 步明确 分工，规范工  
流程， 升 急处 率， 局对《福建省近岸海 赤潮 害  
急 案》进 了 订。 将 订后的《福建省近岸海 赤潮  
害 急 案》 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贯彻 。 《福建省  
近岸海 赤潮 害 急 案》（闽海 〔2019〕120号） 时

废。

福建省海 局

2023年4月11日

(此件 动公开)

**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**

**2023 年 4 月**

# 目 录

一、总则 .....	1
二、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.....	2
三、监视监测与预警机制 .....	5
四、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.....	5
五、应急响应程序 .....	6
六、信息管理 .....	10
七、后期处置 .....	11
八、保障措施 .....	12
九、附则 .....	13
十、附录 .....	13

### （一）编制目的

切实履 赤潮 害监测 警 ，建立健全赤潮对 的 急反 机 ，全面 高赤潮 害 合管理水平和 急处 能力，坚持 人 本，切实保 群 身 健康和生命安全， 大 程度地减轻赤潮 害 成的 经济 失和社会 ，促进海 健康持 发 ， 定本 案。

### （二）编制依据

据《 华人民共和国海 环境保护法》《 华人民共和国 法》《 华人民共和国 发事件 对法》《国家 发公共事 件 急 案》、国家《赤潮 害 急 案》和《福建省海 环境保护 例》《福建省实施〈 华人民共和国 法〉办法》《福 建省 发公共事 件 急 案》编 本 案。

### （三）适用范围

本 案适 省近岸海 赤潮 害监测、 警和调查评 估， 点关 赤潮 害对 的 并进 的 急处 。

### （四）工作原则

1. 人 本，减少 害。切实履 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 能，坚持 人 本， 大程度地保 群 生命财产安全，促 进海 健康发 。

2. 属地 ，分级负 。建立健全 合 调、属地管理 、 分级负 的赤潮 害 急管理 。根据赤潮 害的范 、

和 害程度，实 分级 。 海地市 管部门负  
管 海 赤潮 害 急管理工 ，并根据本 案 定本级赤  
潮 害 急 案。各部门和单 按 分工密切配合、  
共 、 动， 成 调 、 高 的 急管理机 。

3. 防 ， 防 结合。坚持赤潮 害 防 急 结合，  
常 急 结合；加强赤潮监视监测、赤潮生 毒 检测、赤  
潮 急 的培 和 练， 高 急保 能力；加强科普 传，  
高群 赤潮 害防范 识。

### **(一) 应急组织机构**

成立福建省海 局赤潮 害 急工 领导  
( 简称省局领导 )，负 全省海 赤潮 害  
急工 。省局领导 设办公室，挂靠局防 减 处。

#### **1. 省局领导**

长：局长

副 长：分管防 减 工 的副局长、分管水产品安全工  
的副局长

成 员：局防 减 处、办公室、计划财 处、 量  
监督处和机关党 (人事处)负 人，省海 法 队分  
管负 人，省 监测 、省 减 、省海 报  
、省水产 究 和省水产技术 广 负 人。

#### **2. 省局领导 办公室**

任：局防 减 处处长  
副 任：局 量监督处处长、省 监测  
任

成 员：局防 减 处、局 量监督处、省  
监测 、省 减 、省海 报 、省水产技术 广  
和 互保 会 关人 。

## (二) 组织机构职责

### 1. 省局领导

- (1) 定赤潮 害 急 案并监督实施；
- (2)启动、调 和 省级赤潮 害 急 ；
- (3) 究决定赤潮 害 急工 大事 ；
- (4)上报赤潮 害 急处 工 情况；
- (5)批 对 发布赤潮 害 及 关 ；
- (6)决定派出赤潮 害 急 家 导 ；
- (7)表 赤潮 害 急工 进单 和个人。

### 2. 省局领导 办公室

- (1)承担省局领导 日常工 ；
- (2)建 启动、调 和 省级赤潮 害 急 ，及时  
报告赤潮 害情况和 急处 情况；
- (3) 落实省局领导 的工 部署，反馈上级领导的批  
示；
- (4)对 发布赤潮 害 及 关 ；

(5) 出赤潮 害 急 家 导 工 方案;

(6) 订省赤潮 害 急 案。

### 3. 省局领导 成 单

(1)局防 减 处: 承担省局领导 办公室 。

(2)局办公室: 负 赤潮 害的后勤保 工 ; 负 赤潮 防 减 的 发布、 情监测。

(3)局计划财 处: 负 赤潮 害 急工 的 金保 ; 负 申请省级防 抗 救 救 金。

(4)局 量监督处: 负 水产品 量安全监管, 导属 地 管部门适时关闭和解禁 区; 导、监督 生产防 减 、 后恢复生产。

(5)局机关党 (人事处): 对赤潮 害 急工 忽 守、 扯皮, 成 后果不良 的单 和个人给 处 分; 出表 赤潮 害 急处 工 进单 和个人等建 。

(6)省海 法 队: 负 好赤潮 害发生海 水产品的 法监管, 防 受 毒 害赤潮 的水产品流入市 场。

(7)省 监测 : 好领导 办公室日常工 ; 开 赤潮监视监测; 编 赤潮 警 和 害 ; 建 立全省赤潮 害 急 家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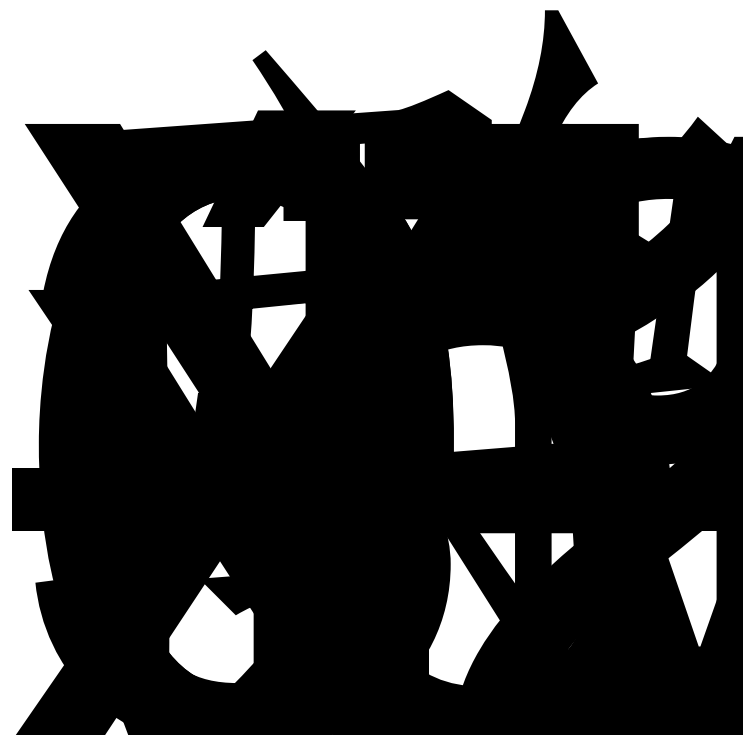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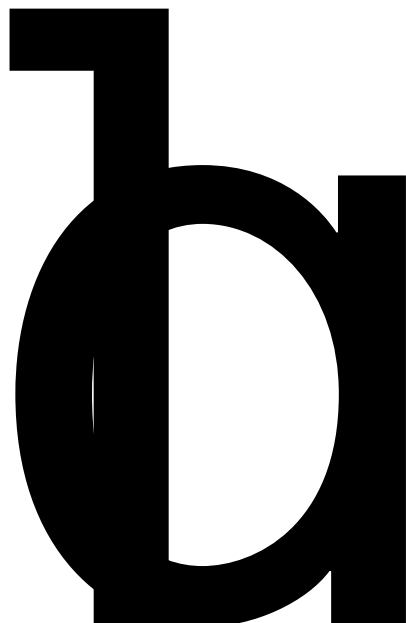


(8)省 减 : 负 赤潮发生期间的 急 班工 ; 负 赤潮 关 收发, 报 赤潮 关 ; 负 赤潮 害 接经济 失评估 计工 。

(9)省海 报 : 负 赤潮发生 件的 测分 , 编报赤潮 发生 件 测 。

(10)省水产 究 : 导和 开 赤潮 急监测及 后 经济 失评估工 。

(11)省水产技术 广 : 负 减 和 后恢复生产的技 术 导, 过短 、 等平



按赤潮发生的范围、和害程度，将赤潮害紧急级别分 I 级、II 级、III 级 3 个级别，分别对高低紧急级别。

**(一)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，启动赤潮灾害 I 级应急响应**

1. 毒赤潮害面积达到 300 平方公里及以上，或害赤潮害面积达到 500 平方公里及以上，或毒赤潮面积达到 1000 平方公里及以上。

2. 出赤潮毒导的人身不适病例报告 50 人及以上，或出人数 3 人及以上。

3. 成的接经济损失可能达 2 上。

**(二)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，启动赤潮灾害 II 级应急响应**

1. 毒赤潮害面积达到 100 平方公里及以上，或害赤潮害面积达到 200 平方公里及以上，或毒赤潮面积达到 500 平方公里及以上。

2. 出赤潮毒导的人身不适病例报告 10 人及以上，或出案例。

3. 成的接经济损失可能达 5000 上。

**(三)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，启动赤潮灾害 III 级应急响应**

1. 毒赤潮害面积达到 20 平方公里及以上，或害赤潮害面积达到 50 平方公里及以上，或毒赤潮面积达到 200 平方公里及以上。

2. 出现赤潮毒导的人身不适病例报告3人及以上。

3. 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可能达500万元以上。

另，达到赤潮基密度，但尚未达到Ⅲ级紧急启动标的赤潮害，属一般赤潮，不启动本案，属地市级管理部门做好赤潮监测警、发布和紧急处置。海地市级管理部门可根据本区赤潮害历史情况和应急管理实际，确定本市赤潮害紧急标，但满足本案的基本工求。

发生赤潮后，属地市级管理部门根据本级赤潮害紧急案开紧急处置，及时电话、等形式省减报赤潮害基本，后传或件式式上报，时抄省监测。

省局领导办公室根据赤潮害情况，省局领导建启动的紧急程，省局领导各成单按各开工。

### **(一) I级应急响应程序**

省局领导办公室接到赤潮后立即报告省局领导，并报告省府；开紧急会商会，定紧急对策；调和监督紧急措施的实施。省局领导长赴场督导赤潮害紧急处。省局领导各成单抽调人

成立 急处 工 赴 场 导、 属地 管部门  
开 工 ：

(1) 多 监测手段持 开 赤潮监视监测,及时 赤潮  
害发 趋势。

(2) 导 生产减 救。

(3)加强对赤潮 害发生海 及邻近海 的水产品 量安全  
检测。

(4)监管赤潮 害发生海 的 生产活动,禁 受赤潮毒  
的水产品上市。

(5) 报 关部门 好市场监管、 生防 和赤潮毒 患 救  
的工 。

(6) 好赤潮 害的 发布和 传等工 。

## **(二) II级应急响应程序**

省局领导 办公室接到赤潮 后及时报告省局领导  
，并报告省 府； 开 急会商会， 定 的对策；  
、 调和监督 急 措施的实施。省局领导 副 长赴  
场督导赤潮 害 急处 。省局领导 各成 单 抽调人  
成立 急处 工 赴 场 导属地 管部门开  
工 ：

(1) 多 监测手段持 开 赤潮监视监测,及时 赤潮  
害发 趋势。

(2) 导 生产减 救。

(3)加强对赤潮 害发生海 及邻近海 的水产品 量安全检测。

(4)监管赤潮 害发生海 的生产活动,禁 受赤潮毒的水产品上市。

(5)报 关部门 好市场监管、 生防 和赤潮毒 患 救的工 。

(6) 好赤潮 害的 发布和 传等工 。

### **(三) III级应急响应程序**

省局领导 办公室接到赤潮 后及时报告省局领导,必 时报省 府; 、 调和监督 急 措施的实施。省局领导 各成 单 根据 划分, 导属地 管部门 好 工 :

(1) 多 监测手段持 开 赤潮监视监测,及时 赤潮害发 趋势。

(2) 导 生产减 救。

(3)加强对赤潮 害发生海 及邻近海 的水产品 量安全检测。

(4)监管赤潮 害发生海 的生产活动,禁 受赤潮毒的水产品上市。

(5)报 关部门 好市场监管、 生防 和赤潮毒 患 救的工 。

(6) 好赤潮 害的 发布和 传等工 。

#### (四) 应急响应调整与终止

##### 1. 急 调

省局领导 根据赤潮 害发生情况、发 趋势及 害程度的变化情况， 达到上调或 调 急 级别 件时， 适时决定调 急 级别。上调 级别时可 级调 ，但 调 级别时 级调 。

成 接经济 失不 加的前 ，满 件时，可 调 急 级别。

(1) 启动 级 急 期间，若 毒赤潮 害面积降到 300 平方公里 ， 害赤潮 害面积降到 500 平方公里 、 毒赤潮面积降到 1000 平方公里 ，且 出 赤潮毒 导 的人身 案例和 成的 接经济 失不 加的情况 ，可降 二级 急 ；若出 赤潮毒 导 的人身 或人身 不适案例， 连 两 赤潮毒 检出或连 3 病例的情况 ，可降 二级 急 。

(2) 启动二级 急 期间，若 毒赤潮 害面积降到 100 平方公里 、 害赤潮 害面积降到 200 平方公里 、 毒赤潮面积降到 500 平方公里 ，且 出 赤潮毒 导 的人身 案例和 成的 接经济 失不 加的情况 ，可降 三级 急 ；若出 赤潮毒 导 的人身 或人身 不适案例， 连 两 赤潮毒 检出或连 3 病例的情况 ，可降 三级 急 。

## 2. 急

赤潮 时，省局领导 办公室 及时建 急

。

毒赤潮的 急 后，局 量监督处根据水产  
品 赤潮毒 情况继 好水产品 量安全监管工 。

### 1. 传输

(1)按 级上报 ， 赤潮 害 急处 期间，属地  
市级 管部门 急监测当日分别 传 式和  
式将赤潮 害 报告发 福建省 减 、福建省  
监测 ， 福建省 减 报 给省局领导  
办公室， 后 省局领导 省 省 府报 。

(2)赤潮 害期间，达到 I 级、II 级和 III 级 急 级别时，  
赤潮 害 上报频率 每日 1 次； 达到 急 级别时，赤  
潮 害 可适当降低上报频次。

### 2. 发布

赤潮 害 省局领导 办公室 归口管理。达到赤  
潮 害 急 件时，赤潮 害 省局领导 办公室  
过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 络、短 或彩 等渠道 社会发布。  
达到赤潮 害 急 件时，赤潮 害 属地市级  
管部门 社会发布， 时报 省局领导 办公室 局  
发。

### **(一) 灾后处置**

对受赤潮害的地区,各级管理部门适时派出工作组,指导当地民户做好恢复生产等善后工作。省水产技术推广站指导善后恢复生产。局计划财务处负责申请省级防汛抗灾工程经费和救灾金。

### **(二) 灾害评估**

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赤潮害,属地市级管理部门及时开展赤潮后经济损失评估工作;省水产研究所指导和做好全省的赤潮后经济损失评估工作;省减负办统计全省赤潮害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### **(三) 奖励与责任**

- 1.对紧急动员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适当奖励;对敷衍守、扯皮,造成后果不良的单位和人员给予处分。
- 2.根据实际情况,对发生重大赤潮并及时报告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一定的奖励。
- 3.赤潮害发生后,赤潮害海内的生产及相关的企事业单位配合紧急动员。
- 4.对、贩卖禁上市水产品成群毒伤的责任人,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

#### **(四) 资料归档**

赤潮 害 急处 工 料 省局领导 办公  
室保存。

#### **(一) 组织保障**

各级 管部门 加强对赤潮 害 急工 的  
和领导，建立健全赤潮 害 急工 ，强化 各级  
人民 府及 关部门的沟 和 调， 机构和人 编 方面  
保 急工 的 常开 。

#### **(二) 能力建设**

各级 管部门 进 步加强监测、 警报工 能力  
建设， 各地海 技术单 配备必 的设备设施，具备开  
赤潮生 类鉴定、赤潮毒 检测和水 分 等赤潮 急基本  
工 能力，保 赤潮 害的 急监测、检测工 。

#### **(三) 经费保障**

赤潮趋势 及频发期监测、赤潮防 的 究 及赤潮发生的  
经 警报等经费按分级负担的 ，纳入各级 管  
部门年度 。赤潮 害 急 动 经费， 及  
急 动 成绩 出的单 和人 的奖金，按属地管理  
市、 (区)财 好经费保 工 。

#### **(四) 技术保障**

各级 管部门 建立赤潮 害 家 机 ， 各

赤潮 害 急工 供技术 撑。 海 环境监测、  
报机构和科 ，积极 开 赤潮 害监视监测、 警 测  
和 急处 技术 究，切实 高 急能力。

各级 管部门 加强 急管理及 技术培  
， 计划地 举 赤潮 害 急 ，锻炼队 、 善  
案，切实 高防范和处 赤潮 害的实 能力。

### (五) 宣传教育

各级 管部门充分利 广播、电视、互联 、报  
等 媒 ，加大对赤潮 害 急工 的 传力度， 高社  
会各界对赤潮 害的认识， 成全社会关 、 持赤潮防 减  
工 的氛 ， 急工 奠定良好的社会基础。

本 案 省海 局负 解释和 实施。

本 案 发 日起实施， 期 5 年。《福建省近岸海  
赤潮 害 急 案》（闽海 [2019] 120 号） 时废 。

赤潮术

赤潮：海 某 浮 生 、 生动 或 菌 定的环境  
件 暴发 或聚集， 起水 变色或对海 其 生 产  
生 害的 生 常 。

赤潮生 ：能够大量繁 并 发赤潮的的生 。赤潮生 包  
括浮 生 、 生动 和 菌等，其 毒、 害赤潮生 甲

类居多，其次 硅 、 蓝 、 金 、 和 生动 。

赤潮毒： 毒赤潮生 产生的具 毒副 的 然 机 化合 。 包括麻痹 贝毒 （PSP）、腹 贝毒 （DSP）、神经 贝毒 （NSP）、失 贝毒 （ASP）、加 毒 （CFP）和溶 毒 等。

毒赤潮： 能 起人类 毒、甚 的赤潮。

害赤潮：对人类没 接 害，但可 过 理、化 等 径对海 然 或海 经济 成 害的赤潮。

近岸海： 国领海 部界 陆 侧的海 。

- 附表： 1. 赤潮毒 警戒标 和检 方法  
2. 赤潮 害 急监视、监测 目  
3. 毒、 害赤潮 及基 密度清单  
4. 赤潮 害 报告表

1

毒 类

PSP

DSP

ASP

警戒

目	内容	器及方法
场观测	1、范 2、摄 3、色、 、 、 漂浮 4、海况	船舶定 ， 航迹 录 、 拍 目视及感官 海浪及海流目测
生	1、浮 生 2、绿 -a 3、毒 及贝毒测定*	镜检计数法 分光光度法或 光分光光度法 鼠生 法、酶联免 附法、 色 谱法或 色谱-串联 谱法
环境	1、气 2、风 3、风 4、气 5、 明度* 6、水色* 7、水 8、H 9、 度 10、溶解 11、化 量* 12、活 磷 * 13、 * 14、 * 15、氨氮*	空盒气 表、大气 强测量 风 、风 (表) 风 、风 (表) 度计、 度测量 明度盘(水 度计) 水色计比色法 表层水 表、 场快 测定 法 H 计法、 场快 测定 法 度计法、 场快 测定 法 碘量法、 场快 测定 法 碱 高锰 钾法 磷 蓝分光光度法、流动分 法 二胺分光光度法、流动分 法 还 法、流动分 法 次 化法、流动分 法
其 目	1、赤潮 害范 的大尺度分 * 2、光谱分 *	片的 合处理分 光谱

: \*必 时 。

类		名称	毒	基 密度>10 <sup>4</sup> 个/L
能起人类毒、甚的赤潮。		链 裸甲 (G a a )	PSP	50
		短凯伦 (Ka a )	NSP	100
		平 历山大 (A a a )	PSP	50
		链 历山大 (A a a a)	PSP	50
		甲 (P )	DSP	100
		倒卵 (D )	DSP	20
		利马 甲 (P a)	DSP	50
		多列拟菱 (P - a )	ASP	100
		福氏拟菱 (P - a )	ASP	1000
		尖 拟菱 (P - a a a)	ASP	1000
		历山大 (A a )	PSP	50
		奥氏 历山大 (A a )	PSP	50
		腹孔环氨 (A a )	AZA	50
		姆裸甲 (G )	PSP	50
		具 (D a a a)	DSP	20
		渐尖 (D a a a)	DSP	20
		法拉 (P a a a a )	DSP	20
		( 名: 顶 )		
帽 (D a )	DSP	20		
( 名: 帽 顶 )				
具毒冈比甲 (Ga )	CFP	20		
对人类没接害,但可过理、化径对海或经济害的赤潮。		米氏凯伦 (Ka a )	NA	100
		赤潮 (H a a a )	NA	500
		多环马格里夫 (Ma a ) ( 名: 多环 沟 )	NA	50
		双胞胎马格里夫 (Ma a a ) ( 名: 双胞胎 沟 )	NA	50
		球 囊 (P a a )	NA	1000
		海 卡盾 (C a a a a )	NA	30
		剧毒卡尔 (Ka )	NA	100
		红哈卡 (A a a a )	NA	50
		食金球 (A a a )	NA	10000
		东海 甲 (P a )	NA	50
		氏 (S a a )	NA	100
		沟卡尔 (Ka a )	NA	100
		蝴蝶凯伦 (Ka a a a a )	NA	100
		南方卡尔 (Ka a a )	NA	100
		渤海 帽 (H a a a )	NA	20
		多边舌甲 (L a )	NA	20
		门高山 (T a a a a )	NA	100

:PSP—麻痹 贝毒; DSP—腹 贝毒; NSP—神经 贝毒; ASP—失 贝毒; CFP—加 毒 ; AZA—多甲 贝类毒 ; NA—毒 , 可能是溶 毒 、 扇贝毒 等。

报单：

报时间：

发生海	(地理 标)	监测日期	
赤潮面积		水 色	
赤潮 名称 (第 势 )		赤潮 密度 (第 势 )	
赤潮 名称 (第二 势 )		赤潮 密度 (第二 势 )	
赤潮类	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赤潮毒 毒	
<p><b>基本情况:</b> (包括: 1. 受 类, 数量, 接经济 失情况; 2. 人 伤 情况)</p>			
<p><b>急处 情况:</b> (包括: 1. 第 时间 上级报告情况; 2. 本级启动 急 案情况; 3. 急处 措施)</p>			

联 人:

联 电话:

---

福建省海

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11日 发

---